江苏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矿产储量审批第三章　矿产储量管理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第五章　附　则 　　《江苏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已经１９９７年８月２２日省人民政府第１０１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产储量管理，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矿产储量与地质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矿产储量，是指经勘查探明的具有利用价值的矿产资源储藏量。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储量的勘查、开发利用和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矿产储量实行统一审批，统一登记、统计，统一规划、分配的制度。　　禁止任何组织和或者个人非法侵占、转让、开采、破坏和浪费矿产储量。　　第五条　省矿产资源委员会是本省矿产储量的审批机构，负责统一审批全省矿产储量和矿床工业指标，并下达批准书。　　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办公室是省矿产资源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矿产储量和矿床工业指标审批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矿产资源委员会批准的矿产储量，是矿产资源规划分配、矿山和地下水水源地建设设计、矿业投资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和地质勘量成果评估的依据。　　第七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矿产储量管理职责。第二章　矿产储量审批　　第八条　新建矿山或者开发地下水水源地的单位，必须由具有地质勘查资格的单位提交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并按规定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或者国家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矿床工业指标是界定矿产储量的标准，地质勘查单位必须按照省矿产资源委员会批准的矿床工业指标计算储量。　　矿床工业指标，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矿山企业和设计单位，根据地质勘查单位提出的矿床工业指标建设书论证后制度，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查批准并下达批准书。　　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条件变化需要变更批准的矿床工业指标，应当提出论证材料，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批下达。　　第十条　下列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及储量数据，必须报经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查批准：　　（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地质勘查报告及供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地质勘查报告；　　（二）作为矿山和地下水水源地项目建议书使用的详查、普查地质勘查报告；　　（三）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需要重新审批的矿产储量变更报告；　　（四）供矿山、地下水水源地改建或者扩建设计使用的补充地质勘查报告；　　（五）矿山、矿井闭坑地质报告；　　（六）推广应用涉及矿产储量利用与变化的新技术、新方法的专题报告；　　（七）省矿产资源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需要报批的事项。　　第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于每年１１月底前向省矿产资源委员会报送下年度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审批计划。　　地质勘查单位提交的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应当先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书后，方可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批，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　　（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或者使用单位的委托书及双方签定的合同；　　（三）地质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书；　　（四）国家矿产资源委员会或者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查下达的矿床工业指标；　　（五）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的审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矿种可以依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规范总则》，比照类似矿种的勘探地质规范和生产、设计单位的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编写不符合规范、规定要求，资料不全的；　　（二）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测试分析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四）未对矿床内具有重要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和储量计算的；　　（五）工程控制程度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　　（六）需要进行重大修改、补充而未按期完成的；　　（七）省矿产资源委员会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批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时，应当邀请生产企业、设计单位、地质勘查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评审会议，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审查意见书。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书对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批。　　第十五条　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之日起６个月内完成审批工作。地质勘查单位修改或者补充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　　第十六条　供勘查使用的普查、详查的地质勘查报告，由地质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将其中的矿产储量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第三章　矿产储量管理　　第十七条　未取得矿产储量批准书的，设计单位不得进行矿山设计，建设单位不得进行矿山建设，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国土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第十八条　经省矿产资源委员会批准的矿产储量列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者注销。　　第十九条　矿产储量由国家组织统一规划、分配。占有、使用矿产储量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办理占有、使用手续。　　第二十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矿产储量的调查、统计、汇总，分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证程度，向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编报矿产开采、注销、保有或者增加的年度报表。　　第二十一条　省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在矿产储量管理方面的职责是：　　（一）对所属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对本部门矿产储量的正常核减进行审查；　　（三）在省矿产资源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对所属矿山企业基建、生产勘探中探明的储量与批准工业储量之间的误差进行审查并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备案。相对误差较大（特大型矿床大于５％，大型矿床大于１０％，中型矿床大于２０％）的报告，应当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复审。　　（四）对本部门管理的矿产储量的利用、损失、保有等资料进行汇总；　　（五）组织本部门矿山企业矿床工业指标的论证；　　（六）参与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对本部门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的审查；　　（七）对本部门管理的矿产储量，统一规划，合理使用，并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在矿产储量管理方面的职责是：　　（一）合理利用和保护本企业的矿产储量；　　（二）做好生产勘探工作，提高储量级别，提出生产勘探报告，为开采提供可靠依据；　　（三）做好矿山地质工作和储量正常核减工作，对储量非正常损失提出储量注销报告；　　（四）统计和编报储量利用、损失、保有等资料，向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矿体进行再圈定后的矿产储量与原批准的工业储量存在较大误差及非正常损失的，应当提出储量变更报告，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重新审批。　　第二十四条　矿山年度及阶段储量注销报告，经所在市、县（市）人民政府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审核后，由批准开办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批，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山闭坑储量报告，由批准开办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审批，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闭坑。　　第二十五条　储量注销范围内残留于坑底、边部和深部的储量、暂难利用但有可能复采的残留储量以及中停矿井（场）的未采储量，均不能注销。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保存措施，以备复采。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省矿产资源委员会或者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或者表彰：　　（一）执行有关矿产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成绩显著的；　　（二）重视勘查工作质量，在矿产储量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储量成绩显著的；　　（四）综合开发利用共生、伴生矿产成绩显著的；　　（五）在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的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六）在矿产储量管理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七）矿产储量勘查报告经评选获优的；　　（八）承担矿产储量报告审查工作认真负责，作出重大贡献的；　　（九）取得省矿产资源委员会认为应当给予奖励或者表彰的其他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对不按规定提交矿产储量报告或者在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中弄虚作假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警告或者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或者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和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或者依据未经批准的矿产储量地质勘查报告进行设计和开采利用的；　　（二）不按批准的矿产储量进行开采设计利用的；　　（三）未经批准，造成矿产储量非正常损失的；　　（四）擅自提高矿床工业指标造成矿产储量损失的；　　（五）未按规定的程序注销矿产储量而擅自闭坑造成矿产储量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和《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省矿产资源委员会会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